

阎若璩与汪琬礼学论争考述

李圣华

(浙江师范大学 江南文化研究中心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阎若璩、汪琬为清初经学的代表人物。二人在康熙年间的礼学之争始于金石义例之辩,焦点集中在礼服学上,是清代礼学史上的第一次大论争。二人礼学观不同,研经治礼方法互异。汪琬兼采汉、宋之学,重求本义,主于律文以求“用实”,不屑专事章句之学;阎若璩倡古礼以兴“古学”,取法汉儒,重于考据训诂,排斥宋学,批评自朱子以来学者不事考据以致“私造典礼”之习。这场论争体现了清初礼学复兴时期的特征,对清代礼学发轫有着深远的意义。

关键词: 阎若璩;汪琬;礼学论争;清代礼学发轫

中图分类号: B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035(2012)04-0032-06

阎若璩是清代朴学兴起的关键人物,所撰《尚书古文疏证》、《四书释地》为世推重,《潜丘礼记》(以下简称《礼记》)以零金碎玉的礼记形式辩疑问难,开启清人礼记论学之风气。汪琬也是朴学之兴的重要人物,所著《古今五服考异》是清代第一部礼学杰作。后世学者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以若璩为朴学先驱,固无可非议,但将汪琬仅视作古文家,则未尽然。康熙间阎、汪礼学之争是清代礼学史上的第一场大论争,对清代礼学发轫、经学之兴都有着深刻的意义。本文考察论争始末,辨析二人礼学思想、研经治礼方法的异同,冀稍有助于清初学术史的重新发掘与梳理。

一、论争始末

阎若璩少汪琬十二岁,二人结识很晚,科场经历对其问学、人生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顺治十二年(1655)汪琬成进士,肆力经史;康熙九年(1670)倦于仕宦,归隐著书授徒。计东说他“务疏明经义,旁及先儒诸说,参稽异同,求其至当。每以丧礼废坏,乃著《古今五服考异》八卷,综核精详,多

宋元诸贤所未发”。^[1]若璩得父修龄及父挚靳茶坡之教,博学多识,然以诸生困科场,声名不彰。直到康熙十七年(1678)应荐博学鸿儒,始与汪琬相见都门,时年四十三,而汪琬已五十五矣。

清廷诏特开制科,汪琬、阎若璩俱在荐举一百八十六人之列。汪琬屡辞不获,入都萧然而居,独喜与李因笃诸友谈学。若璩结识汪琬之初,即因论学不合相龃龉。《跋金石要例》载云“余戊午、己未间在京师,见汪若文《繆封公墓志》载及高祖,谓之曰‘古人叙人家世,皆自曾祖以下,无及高祖者。间及高祖,亦必以其人其事足书,非空空仅及其名讳而已。……’时若文怒甚。……后见三刻《尧峰文钞》,此篇削去‘高祖讳某某’五字。此又当为书祖文广一例耳。”^[2]汪琬性孤傲,但对文章不合金石义例也有意改正。若璩又指出《古今五服考异》之误,汪琬不能认同,遂发生激烈的冲突,以至交恶。

《古今五服考异》成书于康熙十二年(1673),是清代礼学的开山之作。汪琬颇自负,曾致书梁熙曰“寓心《三礼》颇有成书。惜无明眼如先生者,执以就正。”^[3]若璩指摘汪琬不重训诂、考据

* 收稿日期:2012-04-05

作者简介:李圣华(1971-),男,山东成武人,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浙东学派编年史及相关文献整理与研究”(10&ZD131)

未精。汪琬素不喜儒生斤斤章句训诂,遂说若璩父母在不当喋喋言丧礼。若璩愤恚,激辩不已。《札记》卷六《与陆翼王书》云“钝翁毁我于朝,又詈我于私室,终不肯已。曰‘閻某闻有亲在堂,奈何用丧礼与仆相往复?纵言之是,已非。’因及《檀弓》‘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左氏》‘豫凶事,非礼也’,以佐成其说。嘻,异哉!《檀弓》所云乃指明器,《左氏》所云乃指生而来赠者,皆非亲在而言丧礼之谓也。……唐显庆间,许敬宗、李义府用事,谓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焚《国恤》一篇,凶礼由是阙。今钝翁得毋类是?噫!士大夫议论若此,弟深为世道惧焉。”《与李公凯书》曰“徐健庵先生适至,云‘汪舍亲持亲在不得言丧礼,益坚欲折之。须经传有明征者,亦有之乎?’”嘉定陆元辅字翼王,少师黄淳耀,通经学。持重故国气节,强应博鸿。山阳李铠字公凯,举博鸿,授编修。徐健庵即昆山徐乾学,字原一,累官刑部尚书;著《读礼通考》一百二十卷;康熙十五年(1676)以母忧归,康熙十八年秋后入都补官。是年三月,康熙帝御试体仁阁,汪琬、李因笃、李铠等五十人中试,閻若璩、陆元辅等试不入格罢。由此可知,汪琬指责若璩父母在不当言丧礼,乃在康熙十八年。^①

汪琬驳斥若璩,未尽妥当。不过,若璩盛怒尚有他因。他应试博鸿,确有意科名,与汪琬发生冲突,盛传都门,多讥者。这尽管不构成他博鸿不第的主要原因,但肯定给他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针对汪琬的嘲笑,若璩反唇相讥,指斥他与李因笃“私造典礼”,当世罕见。《札记》卷四云“忆五十人初授翰林官讫,有问此中人物云何者,余答以若吴任臣之博览,徐嘉炎之强记,可称二妙;若李因笃之杜撰故事,汪琬之私造典礼,恐亦未必有三焉。一时流传,以为口实。”针对汪琬高傲的态度,若璩还指出其不足攻。《札记》卷六《又与戴唐器书》曰“钝翁不足攻,生平所心摹手追者,顾也,黄也。”顾指顾炎武,黄指黄宗羲。他一面说汪琬不足攻,一面急攻之。《札记》指斥文字逾数十则,篇幅之繁,言辞之厉,乖于礼记之体。《四库提要》有载“若璩学问淹通,而好负气求胜,与人辩论,往往杂以毒语恶谑。与汪琬遂成仇衅,颇乖著书之体。”当然,在若璩看来所辩皆关大体。《札记》卷六《与陆冰修书》曰“唐上元中,武后请父在为母与父没服同,请之而未果行,后卒行之。盖

天下邪说,莫患乎倡其端,后遂河决鱼烂,而不可挽止,《春秋》所为恶始乱也。今钝翁雅有文誉,又新领史职,趋承羽翼之者唯恐后,益哆然以《三礼》自命。万一世远言湮,讹以传讹,一时好异之徒起而宗之,或著为律令,其有害于世道人心,不可胜言,尤酷于武后。”将汪琬视为害世异端,必欲翦除之。汪琬绝意仕宦,康熙二十年(1681)乞归。《札记》卷四云“汪氏琬与予论礼服京师不合,颇闻其盛气。既而归,近且合刊正、续稿,悉改而从我。”二十九年(1690),汪琬删定《尧峰文钞》五十卷,歿后由门人林佶写刻行世。戴晟劾示若璩,若璩谓“读之颇有幽冥之中负此良友之感。盖为余所驳正者,悉刊以从我;有驳正而未及闻于彼者,承讹仍故,将来恐疑误后生不小。一为《丧服或问》一条,一为《答或人论祥禫第二书》是也。”

二、以礼服为中心的礼学论争

閻、汪恃才学自负,论学辩难夹杂人身攻击。二人争讼焦点集中在礼学,尤其是礼服学上。此抛开其互为诋毁之辞,简略归纳论争内容如下:

(一) 关于祥禫

汪琬《答或人论祥禫书二》曰“昔汉儒有主二十七月者,此据《服问》‘中月而禫’之说也;魏儒有主二十五月者,此据《三年问》‘二十五月而毕’,《檀弓》‘祥而缟,是月禫’之说也;唐儒又有主三十六月者,此据《丧服四制》‘丧不过三年’,‘三年而祥’之说也。三说者皆出于《礼记》,而惟汉郑玄为能酌情文之宜,得先王中庸之道,故历代行之,至于今不废。”^{[4]527-528}《札记》卷四辩云:“然《服问》无‘中月而禫’之文。《间传》有之,当改作‘《间传》’。唐儒主‘三十六月’,当改作‘二十八月’方合。且所据乃《间传》‘又期而大祥,素缟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纤,无所不佩’之文,并非《丧服四制》。汪氏云云,唐无是人,人无是说者也。……弟将转告汪钝翁,已而不果。”当然,唐儒有主三十六月者,《札记》卷六《六与陶紫司》补充说《新唐书》载王元感主此说,张柬之不赞同,元感之论遂废,“岂钝翁所指唐儒即王元感乎?果尔,亦犬之拾骨。钝翁尚未至此,大抵《通典》中一段颇难理会。下迄宋治平初几三百年,礼官奏祖宗朝据《通典》为正,以二十五月终大祥,二十七月终禫,二十八月终禫除。是且二十九月,亦与杜说异。直至弟今日发之,然则何怪钝翁

之不解邪”《又与戴唐器书》又说汪琬不熟《通典》、《新唐书》，“当时不曾与之言，遗误到今”。

(二) 关于宗子为妻之服

汪琬有宗子为妻齐衰三年之说。《礼记》卷六《又与戴唐器书》辩云：“《汪氏族谱序》：‘古者宗子之妻死，其夫为之齐衰三年，今令甲无是也。’弟代易其文曰‘宗子之妇死，其夫虽母在为之禫，今令甲无是也。’今新刻本果如弟所改，不可感乎？吾兄可觅《类稿》初本对之。”《又与陶紫司书》曰：“《钝翁类稿》有宗妇死，则夫为之齐衰三年；三年丧，唐儒有主三十六月者，以《丧服四制》‘丧不过三年’，‘三年而祥’为据。窃意此二礼未知何出，或钝翁因《左氏》叔向语，遂认王为宗子，后为宗妇。景王真为穆后服三年乎？……欲叩之，恐婴其怒也。宛转托人致讯，果不出弟所料。学术至此，竟成涂炭矣。”《再与陶紫司书》曰：“承问：宗子为其妻服，果有异乎？弟曰：有异。《丧服小记》：宗子母在，为妻禫而已。禫乃十五月而禫，非二十七月而禫也。宗妇死，有为之齐衰三月者，未闻三年也。凡丧称三年，皆再期之谓，及二十五月之谓，非真有三年。”汪琬《汪氏族谱序》作于康熙十三年（1674），《钝翁前后类稿》后据若璩所改，作“宗子之妇死，其夫虽母在，为之禫”。如若璩推测，汪琬依据《左传》成说，见《古今五服考异》卷五《左传与仪礼服异者一条》。

(三) 关于同母异父昆弟之服

汪琬《丧服或问二十四则》之《同母异父之昆弟》曰：“或问：同母异父昆弟之服，子游言大功，子夏言齐衰，而唐《开元礼》降从小功，三者不同，然则宜何服？曰《律文》无服，此宜从《律》者也。《礼》：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异母之昆弟大功。因母既嫁，则与宗庙绝矣。彼既自绝于宗庙，则其子之为父后者，犹不为之制服，顾可使同母异父夷于同父异母之服乎？《礼》：继母可以如母，继父不可以如父。故继父不同居者无服，而独为异父者大功，其失礼意明矣。……然则齐衰亦非子夏之言也，记礼者之臆说也。”^{[41]456}《古今五服考异》卷五《仪礼无服而小戴礼有服者十一条》亦述之，按云：“朱子曰‘恩继于母，不继于父，故视同父母之昆弟降一等。’窃恐未安，小功差近之，然不若《律文》之愜也。”^{[41]1018}《小戴礼有服而孔子家语无服者一条》复述之，按云：“《檀弓》所言不分别同、异居，此则异居者无服也。”若璩指出服大

功者为同母异父兄弟，非同父异母。《礼记》卷四云“同母异父兄弟之服，《檀弓》以为大功，非同父异母者。汪氏乃为之服曰《礼》：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异母之昆弟大功。……私造典礼正坐此等耳。”今按《礼记·檀弓上》：“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阎说是，汪说又误。

(四) 关于丈夫三十娶而妻有夫之姊之长殇

汪琬疑《丧服传》男子三十娶而有夫之姊之长殇说，《古今五服考异序二》曰：“盖尝三复《丧服传》，而不能以无疑。……丈夫三十而娶，而为之妻者，乃有夫之姊之长殇之服，可疑三也。”^{[41]578}《古今五服考异》卷四《仪礼丧服传五服与后世异者六十条》引《内则》、《孔子家语》详辩曰：“如此则虽男子娶妇不待三十，夫之姊亦不应有长殇之理。此‘姊’字恐误。”若璩以为不误，三十而娶非定说。《礼记》卷六《与陶紫司书》引《左传》曰：“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指出古人冠、婚固有不尽二十、三十者，“以十五之前之人而有妻，而适遭姊丧，姊尚可为中殇，且不必至长也”。未详汪琬是否闻此说，《古今五服考异序二》编入《尧峰文钞》，文字无改动。汪琬疑《丧服传》有误，拘泥三十而娶之说。康熙十三年（1674）《族谱杂论三则》其三《为未娶者后》开篇亦云“或疑未娶不宜有后，予告之曰：古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41]759}若璩称汪琬不知古人礼变，故不解，具见《礼记》卷六《又与陶紫司书》。

(五) 关于贵臣、贵妾之服

汪琬《古今五服考异序二》说《丧服传》可疑有六，其六曰“大夫绝缙，于其旁亲皆然，而独服贵臣、贵妾，可疑六也。”《古今五服考异》卷四《仪礼丧服传五服与后世异者六十条》复述之。若璩既辩妻有夫之姊之长殇之疑，复附辩此疑。《礼记》卷六《与陶紫司书》曰：“不知此义服也。《周礼》：王为诸侯缙衰。天子且然，而况大夫乎？（王为诸侯缙服衰。郑注为吊服，然既葬而除，亦已服五月矣。）”阎说是，可解汪疑。

(六) 关于为高祖之服

《古今五服考异序二》疑《丧服传》高祖无服云：“夫高祖在九属之内，大夫得立高祖庙，士亦得祀高祖，而顾不为之服，可疑一也；曾祖距祖一世，顾为祖齐衰期，而为曾祖三月，其降杀不太甚乎？可疑二也。”《古今五服考异》卷四《仪礼丧服

传五服与后世异者六十条》之《齐衰三月》驳《丧服传》高祖无文,并引《鹤山雅言》:“经止说曾祖以下至曾孙,无高祖至玄孙之文。若有高祖之称,则汉惠不应名其父为高祖矣。以此知《记》皆汉儒曲说。”及沈存中语“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孙而下皆曾孙,虽百世可也。”按曰“如此则不应加服。姑附于此,以备一说。”若璩以为征引《鹤山雅言》未确,汉高祖之称乃《史记》之误,既无高祖名,何须疑《丧服传》高祖无文。具载《礼记》卷六《又与陶紫司书》。

(七) 关于孔子三世出妻及出母之服

汪琬持孔子三世出妻说以释礼服。《古今五服考异》卷五《仪礼有服而小戴礼无服者四条》议出母之服,论《檀弓》“子上之母死而不丧”云:“《礼》:‘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无服也者,丧者不祭故也。彼子思尚存,子尚非为父后,而使之不服出母。度子思之心,必有难与门人言者,故姑婉词以谢之。而孔氏遂以子思为法,不亦过乎?(朱子谓:子思此事不可晓,污隆之说,亦似无交涉。)”卷七《丧制杂说五则》之《为妻禫》按云:“伯鱼‘期而犹哭’恐所谓期者非十三月也,当从或人有祥无禫为正。”若璩以为三世出妻说不足信,不应据以论出母之服。《礼记》卷六《九与陶紫司书》谓“甚矣《檀弓》之多诬也。季武子之丧,曾点倚其门而歌。是为鲁昭公七年丙寅,孔子甫十七。……计此时尚孩幼,安得有倚门而歌之事?即此以推,则世传孔氏三世出妻,以为实本《檀弓》者,非唯不足信,抑且无所庸其辩焉矣。”他尝著《孔氏二冤辩》辩三世出妻说为误,《尚书古文疏证》卷二曰“世传孔氏三世出妻,子思有兄必非适子,此二冤也。三世出妻说,皆缘于《檀弓》:‘昔者子之先君子丧出母乎?’……伯鱼年五十,先孔子死,此人所知者。妻少十岁,当亦四十,容貌改前矣,况历三年丧,又四十有三,距孔子梦奠两楹之夕仅隔岁尔,纵未歿,亦垂白在堂,何忍舍之而去?且远嫁卫国,虽鲁委巷之妇未至是,而谓孔门之冢妇、名贤之嫡母为之耶?害礼诲淫,污蔑实甚。”^[5]¹⁴⁶⁻¹⁴⁷孔子三世出妻为学界一桩疑案,或称“出母”乃“生母”之谓,与“出妻”异;或谓“出母”即“出妻”;至今犹讼说纷纭,莫衷一是。汪琬信之不疑,援释出母之服,似有不当。

(八) 关于大宗、小宗之继、置后及子思之兄

汪琬接受《通典》卷九十六范宁“夫嫡子存,

则奉养有主;嫡子亡,则烝尝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后之义,而无废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后大宗。但云以支子继大宗,则义已畅矣,不应复云嫡子不得继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绝之明文也”之说,并发挥说:适子传重,不得后大宗;小宗不可绝,独子不可为后;长子为兄后,有孔伋以长子孔白为兄后可法。《置后解》:“古者大宗而无后也,则为之置后,小宗则否。……子夏曰‘适子不得后大宗。’然则莫尚于大宗矣,奚为不使适子后之也?曰:以其传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祢,适子者,继祖祢者也,故不可以为人后也。然则无宗支适庶,而皆为之置后,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于礼与?曰:此礼之变也。盖自宗法废,而宗子不能收族矣。宗子不能收族,则无后者求祔食而无所,其毋乃驱之为厉乎?故不得已为之置后也,变也。”^[4]⁴²⁸⁻⁴²⁹《族谱杂论三则》之《为兄后》云“然则古无以长子为兄后者与?曰:有之。子思之兄死,子思使白也继之,此孔氏之变礼也。”持礼变论大、小宗之继。若璩力反范宁之说,坚论小宗可绝,《孔氏二冤辩》考证“子思原未尝有兄”,谓嫡子不为后指不得先于庶,族无庶子,当绝父以后大宗,即使独子亦然。^[5]¹⁴⁸⁻¹⁴⁹《礼记》卷四曰“余谓绝有二,有天然而绝者,有以后人而绝者。苟天然而绝,在大宗则为之置后,俾适适相承,统领百世之族人;若小宗则听之,不必复取他支子以后之,盖彼不过五世则迁耳。此大宗、小宗之别也。何休曰:小宗无后当绝。斯言得之。贾公彦曰:适子不得后人,无后亦当有立后之义。斯言失之。”孔伋有兄之说,依据《檀弓》“子思之哭嫂也为位”。此亦学界一桩疑案。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以为“子思既有嫂,则知其有兄矣”。简朝亮《礼记子思子言郑注补正》称此“子思”乃孔子弟子原宪(字子思),而非孔伋。^[6]若璩所疑自具道理。汪琬疏于考据,以子思有兄议礼,令人难以信服。

以上胪列阎、汪论礼服不合者八条,其他不合及阎若璩指出汪琬“小误”处尚多,兹不复列。对于若璩的指摘,汪琬刻集时或采纳其说。若璩时亦采汪说,《礼记》多抄录以备一说,如卷四引述《妾无服辨》以答人疑,卷六《又与刘紫函书》复评云“可谓刺心之论。”

三、研经治礼方法的分歧

阎、汪礼学之争,不仅因经学观不同,还因治

学方法互异。简言之,汪琬采兼汉、宋,重求本义,鄙弃专事章句;阎若璩主于汉学,对宋学多有批评,重考据训诂。二人研经治礼方法不同,以致各持一端,互不相下。

明代承宋元之习,理学独盛,经学衰微。阳明心学流布海内,空衍义理之论亦流行。东林学派振兴,沿程、朱上溯六经、孔孟,汉学呈复兴之几。总体来看,晚明以宋学为主,汉学为辅。易代后,士人反思明人学术流弊,欲以经学救空谈性理之习。如钱谦益倡学本于汉人,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八指出永乐间颁布《四书五经大全》,“经学之废,实自此始”。阎、汪之争就发生在这一历史语境中。崇祯间,汪琬从族舅徐汧习举子业。徐汧为东林后劲,问学主于程、朱,亦能通经汲古。汪琬入清及第后留意搜讨经史,探求宋学,溯源六经、孔孟,与顾炎武、李因笃、朱彝尊等人颇得论析六经诸史之乐。若璩所居淮安为清初礼学重要坛坫之一,研经汲古风气浓厚。父修龄为博学遗民,若璩承家学,又师靳茶坡等宿儒。与顾炎武交往,对他取法汉学也影响很大。他反思明人学术之弊,赞同顾炎武、吴乔所说经学深受八股之害,以为八股及宋儒语录“非注非疏”,“代人说话”,不如沿波溯源,搜讨汉学,可得圣人之道,由此走上一反宋学的道路。他嗜好训诂考据,读《尚书》,以为自孔安国至梅賾数百年间半出傅会,后撰《尚书古文疏证》详申其说。其专主汉学思想的形成,与汪琬、李因笃、徐乾学、徐鉉、陆元辅等人论学关系亦密,尤其是与汪琬辩难,促使他潜研《三礼》,卒成一代名家。阎、汪研经治礼方法的不同,可归纳为以下两大方面:

一是若璩重古礼以兴“古学”,汪琬重律文以求“用实”。《古今五服考异》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比较《律文》与《三礼》(主要是《仪礼》)的异同,考述古今五服变革,以求羽翼《律文》,有用当世。《古今五服考异序二》载或问“《礼》与《律文》不同,今吾子之为此考也,率皆取裁于《律》,是毋乃徇今而不古之好与?”答曰“《礼》有与民变革者矣……而损益其可变革者,不亦善乎!而又何周制之兢兢焉?彼徇今而不通于古,与好古而不协于今,是皆谓之俗儒,君子弗与也。”这种思想可概括为律、经并重。若璩力求还原古礼,不赞同“协于今”,其意如《与陆冰修书》所说担心世远言湮,讹以传讹,有害世道人心。由于二人研经目的

不同,故若璩每追本溯源,辨析字义;汪琬叹说古礼难复,参酌礼变及律文,著述以便世人取法。

二是若璩重考据,汪琬重求义。由于重世用,汪琬不专事考据训诂,而是强调求大义。他认为近古以来能继六经、孔子者仅朱熹一人,以朱子所说“解经而通世务”为则。若璩欲兴复“古学”,不喜侈谈性理,昌明考据训诂关涉“古学”兴衰,并将批评矛头直指宋儒,包括朱子。《四书释地续·湍矶》曰“宋儒解经,字义不本《尔雅》、《说文》,好以意为之。”《四书释地又续》卷上《为王留行者》曰“张本汉注,精妙至此,宋儒不能及也。”卷下《法度》称宋儒之误只缘“好精言性命”,轻于训诂。《礼记》对朱子及宋儒疏于考据颇多指责。如卷六《又与戴唐器书》曰“弟尝谓训诂之学,至宋人而亡,朱子尤其著者。”《与石企斋书》曰“大抵考据,文人不甚讲,理学尤不讲。”《又与石企斋书》曰“谓我欲示博,遂加朱子以罪,不敢不敢!……窃以不直则道不见,吾以明道也,岂议朱子乎?……素爱冯定远之言‘今人信孔子不如信孟子,信孟子不如信程、朱。’弟则信孔子过笃者耳。”在当时环境下,指责朱子为学术废坏之由,既需要识见,又需要勇气。大胆的疑古精神及兴复“古学”的狂热使若璩多发惊人之论。与汪琬论争,他发挥考据之长,指出宋儒尚不可信,更遑论后世?由此斥责汪琬为异端,否定其研经治礼之法。

这里还应说明的是,若璩反复嘲笑的汪琬“私造典礼”具体何指?《礼记》已有明确的回答,驳斥宗子为妻齐衰三年说即是一例。《礼记》卷六《又与戴唐器书》曰“曾与玉峰兄弟笑古无此服制,殆汪公杜撰。”驳斥同父异母之昆弟大功说亦是一例,批评汪琬以己意逆测经传,倡乱道邪说。

四、学术史意义

历史上朝代更替之际,学术崛起往往自礼学发端,“清学”概莫能外。阎、汪之争是清代礼学史上第一场大论争,也是“清学”史上的一次重要论争,对清代礼学发轫尤具意义。

易代后,阳明、东林之学式微,清初学术发生显著变革,朴学渐兴。阎若璩、汪琬、顾炎武、黄宗羲、胡渭、张尔岐、梅文鼎是这一学术思潮的代表人物。皮锡瑞《经学历史》称清初之学兼采汉、宋,与乾嘉专门之汉学显有不同,所论甚是。不过,阎、汪、顾、梅诸子论学取法各不相同,兼采汉、

宋尚是一种概括的说法;事实上,清初学术也存在一个从兼采汉、宋到专门之汉学初兴的变化过程,阎、汪论争就反映了它的动态发展情况。

汪琬不专主训诂,治经时而考证不精,若璩摘谬可补所未备。汪琬撰著,无论于学术还是于世用,皆不失羽翼之功,若璩诋为异端邪说,难足凭据。兼采汉、宋也好,专主汉学也好,不必单一是此非彼。换言之,二人各有所长,亦各有短视:轻于考据,汪琬不免“私造典礼”;专主训诂,若璩不免琐碎穿凿。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说学术史并非“表彰某某”、“罢黜某某”,但考镜源流、辨伪存真实属不易。在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国朝宋学渊源记》影响下,梁氏仍将汪琬置于“罢黜”之列。我们重新审视“清学”的价值,就面临如何避免“以汉倾宋”与“以宋倾汉”的难题。

阎、汪之争牵入了一大批著名学者,如徐乾学、顾炎武、李因笃、陆元辅、黄宗羲等。一代学术在论难商证中得到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说,这场论争对清代礼学尤其是礼服学之兴,意义不凡。同时我们还看到:在清初学术与文学论争中,吴乔著《正钱录》驳钱谦益,赵执信著《谈龙录》驳王士禛,阎若璩驳汪琬,以致《潜丘札记》“颇乖著书之体”。阎若璩与吴乔、赵执信为友,相互援引,几至结成统一阵线,以抗拒汪琬、王士禛、钱谦益这些学界与文坛领袖,这不仅体现了易代后新生代

士子的学术与文学追求,也反映了清初学术与文学发展演变的一些动向。

在阎、汪论争中,双方鲜能平心静气,尤其是若璩,毒诟横出。他们失却平常心,既因狂傲成癖,又受时代环境影响。明中叶后,学界争端每挟杂激烈冲突,互为诟詈有之,呶牙握拳、怒目相向亦不乏见。易代之变更催生一批狂怪之士,汪琬、阎若璩、顾炎武、归庄、李因笃等人皆恃才负气,睥睨当世。当然,这也不完全是缺点。学者敢于疑古,标举新说,即源于自信,而论必协调、言必中和者,鲜能自立。因此,对于阎、汪剑拔弩张之争,不宜以文士相倾之说黜之。

注释:

①张穆《阎潜丘先生年谱》卷二将阎若璩与汪琬论礼学不合之事编入康熙十九年条,未确。见清道光二十七年寿阳祁氏刻本。

参考文献:

- [1] 计东. 钝翁生圻志[M]//汪琬. 汪琬全集笺校(附录).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2251.
- [2] 阎若璩. 潜丘札记[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第859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507.
- [3] 梁熙. 哲次斋稿·江云集序: 卷3[M]. 清康熙刻本.
- [4] 汪琬. 汪琬全集笺校[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 [5] 阎若璩. 尚书古文疏证[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6] 孔德立. 《孔丛子》与子思生年问题[J]. 齐鲁学刊, 2004(2): 26-30.

Controversy between Yan Ruoqu and Wang Wan on Ritual Theories: A Critical Review

LI Sheng-hua

(Centre for Studies of Southeast-China Culture,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Yan Ruoqu and Wangwan are both representatives of Confucian studi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1644 - 1911).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two, starting from the debate on epigraphic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and focusing on the study of ceremonial dressing, is the first of its kind in the history of ritual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different opinions of rites, they adopt different ways of study: Wang's is an integration of earlier scholars' methods during the Han and the Song dynasties, characterized by clinging to the original meaning, whereas Yan's is the inheritance of scholars in the Han dynasty, characterized by advocacy of the "ancient study" and emphasis on semantic verification, criticizing those in the Song dynasty as "having coined the ritual system" without academic confirmation. This controversy, featuring the rise of ritual studi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proves of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ritual studies throughout the dynasty.

Key words: Yan Ruoqu (1638 - 1704); Wang Wan (1624 - 1691); controversy on ritual theories; development of ritual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 吴波)

37